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DY-C2025-0008

委托方（甲方）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响水县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响水县长江中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爱红

项目联系人： 王智勇

联系方式：15851102552:

通讯地址： 响水县长江中路 296 号

电 话： 0515-86882741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住 所 地： 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启华

项目联系人： 施以兵

联系方式： 13915999051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电 话： 025-69698600 传真： 025-69698671

电子信箱： bgs@jsdzch.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响水县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围绕响水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与应用需求，通过整合响水县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及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经数据治理后建设响水县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项目。同时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在线

应用建设，实现响水县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可视化浏览、查询、统计、分析、共享及运维，有效支撑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日常业务需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工作内容

1) 主数据库内容

主数据库内容按照地表覆盖层、地表基质层、地下资源层、管理层四层架构，细化主数据库内容。物理迁移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地表基质、矿产资源、地下空间、海域海岛、自然资源监测等各个分数据库中业务需求最通用、数据内容最核心的数据，确保主数据库能够全面反映自然资源的整体状况。

(1) 地表覆盖层

地表覆盖层由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自然资源监测成果等数据构成。

①土地资源数据

土地资源数据由土地地类图斑等数据组成。土地地类图斑是物理迁移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地类图斑层，选取核心属性信息，包括标识码、要素代码、图斑预编号、图斑编号、地类编码、地类名称、权属性质、权属单位代码、权属单位名称、图斑面积等。

②森林资源数据

森林资源数据由森林分布图斑等数据组成。森林分布图斑是物理迁移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中的林地图斑数据，选取核心属性信息，包括林种、森林类别、郁闭度、优势树种、平均胸径、公顷蓄积、每公顷株数等。

③湿地资源数据

湿地资源数据由湿地分布图斑等数据构成。湿地分布图斑是物理迁移重要湿地数据，选取核心属性信息，包括湿地类型、湿地面积、所属区域、所属流域、水源补给、植物群落、保护管理状况、利用方式等。

④水资源数据

水资源数据由地表水资源调查数据等构成。地表水资源调查数据由常水位水体分布、丰水期水位覆盖与枯水期水位覆盖等数据组成，各层属性结构一致，选

取核心属性信息，包括水体名称、所属流域、水体类型、水质、平均水深、最大水深等。

⑤自然资源监测数据

自然资源监测数据由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沿海资源清查数据等成果组成。物理迁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沿海资源清查等成果主要数据，选取保留相应数据的核心属性信息。

(2) 地表基质层

地表基质层由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土壤检测数据等成果组成。物理迁移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土壤检测数据等成果主要数据，选取保留相应数据的核心属性信息。

(3) 地下资源层

地下资源层由地下空间资源和矿产资源等成果组成。地下空间资源包含地下管线数据等。矿产资源包含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矿产资源规划数据等。物理迁移地下空间资源、矿产资源等成果主要数据，选取保留相应数据的核心属性信息。

(4) 管理层

管理层由行政区划、专题管理、辅助管理等数据组成。行政区划数据包括市、区（县）、街道（乡镇）、村等各级行政区区划和行政区界线；专题管理数据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三区三线数据以及其他专项管理数据；辅助管理数据包括全县规划数据、临时用地数据等。

2) 分数据库内容

分数据库内容包含土地资源分库、森林资源分库、湿地资源分库、水资源分库、地表基质分库、矿产资源分库、地下空间分库、海域海岛分库以及自然资源监测分库。

(1) 土地资源分库

土地资源分库统一归集和管理土地资源全类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为土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土地开发利用及动态监管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主要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历年国土变更调查以及耕地资源调查等数据。

(2) 森林资源分库

森林资源分库统一归集和管理森林资源全类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为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合理经营、执法监管及规划实施提供数据保障，主要包括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林草湿调查等数据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数据。

（3）湿地资源分库

湿地资源分库统一归集和管理湿地资源全类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支撑湿地生态保护管控、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生态修复项目规划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主要包括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湿地资源调查历史数据等。

（4）水资源分库

水资源分库统一归集和管理水资源全类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支撑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保护以及水利工程监管等工作，主要包括地表水资源调查数据、水资源调查历史数据、水利工程范围线划定数据等。

（5）地表基质分库

地表基质分库统一归集和管理地表基质全类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为国土空间规划、土壤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修复及地下空间开发提供底层数据支撑，主要包括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土壤检测数据等。

（6）矿产资源分库

矿产资源分库统一归集和管理矿产资源全类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矿山生态修复、资源储量监管及规划实施落地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括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矿产资源规划数据等。

（7）地下空间分库

地下空间分库统一归集和管理地下空间全类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为地下空间规划布局、管线安全管控、地下工程建设提供精准数据保障，主要包括城市地下空间数据、地下管线数据等。

（8）海域海岛分库

海域海岛分库统一归集和管理海域海岛全类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为海域使用管理、海岛生态保护、海岸线管控及海洋资源合理开发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括沿海滩涂数据、海域资源数据、海岸线修测数据等。

（9）自然资源监测分库

自然资源监测分库统一归集和管理自然资源监测全类型数据成果，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修复的动态跟踪与监管，为决策优化提供实时数据支撑，主要包括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历年地理国情普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动态监测、土地综合整治监测等数据。

2.2 在线应用

聚焦响水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业务需求，基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立体时空主分数据库，采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在线应用建设，包括综合管理子系统、专题应用子系统、共享服务子系统以及运维管理子系统，实现对主分数据库中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可视化浏览、查询、统计、分析、共享及运维等功能模块，实现全息查询、历史追溯、审批辅助和智能报告等实时应用，有效支撑响水县自然资源管理日常业务运行。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开发、功能测试、性能优化及安全加固等开发环节，同时涵盖部署上线、运行维护、故障排查及版本迭代等后期支持服务，并提供操作培训、技术文档编制及必要的现场指导，以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并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响水县；
- 2. 技术服务期限：2027 年 12 月底；
-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江苏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成果使用和数据库系统正常运行半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现有的业务需求文档、业务流程说明、数据字典及业务规则；
 - (2) 甲方拥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已有空间数据、属性数据、三维模型及相关元数据，并确保其格式、坐标系等信息的准确性；

(3) 甲方现有的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文档、数据结构说明及必要的访问权限，以便进行系统集成；

(4) 与项目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及甲方内部技术管理规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硬件与网络环境：为乙方项目团队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如办公桌椅、网络接口），并确保项目部署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环境等硬件基础设施及系统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在乙方进场前准备就绪，满足双方确认的《系统部署环境要求》；

(2) 数据与访问权限：提供本项目所需数据的合法使用授权，并为乙方技术人员开通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所必需的、在受控范围内的数据访问与系统操作临时权限；

(3) 人员配合：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业务、技术联络人，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方案确认、测试验收及用户培训等工作，并协调甲方内部资源；

(4) 场地与安全：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规定的作业场地，并为必要的设备进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3. 其他：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与及时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数据或条件存在错误、遗漏、延迟或授权问题，导致乙方技术服务进度延误或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工期，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13498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入项目测区工作 30 日内支付总额度的 30%，

(2) 数据平台建设完成后，支付总额度的 60%，

(3) 剩余 10%经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承诺兑现、成果使用和数据库系统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剩余价款。在此期间，乙方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后续服务，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导致甲方赔偿的，余款不再支付，且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开户银行：建行新街口支行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帐号：3200159403605000116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乙方单位的基本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系统源码及开发工具链自交付之日起，不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对系统源码进行任意修改、部署、授权第三方使用，无需乙方另行授权；甲方基于乙方源码的二次开发成果（如新增功能、优化模块）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对源码及衍生作品进行专利或著作权登记。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及软件所有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第 1 款在项目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违反上述保密规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及软件所有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第 1 款在项目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违反上述保密规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系统源码、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数据库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运行维护文档等资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江苏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提交后，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后，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日期，并由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正式职工，凡挂靠、临时拼凑的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乙方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提前书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委派固定代表，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满足业主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当甲方要求乙方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派乙方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

3. 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员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和拖延；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总价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实际产生的违约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仍需向守约方承担实际超出部分的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有效对接与沟通；

2. 推进项目按计划进行；

3. 根据项目需要甲乙双方可向对方派驻驻场人员；

4. 证按法律法规和本约定，以适当的时间、方式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29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1. 申请登记人：
- 2. 登记材料：（1）
 （2）
 （3）
- 3. 合同类型：
- 4. 合同交易额：
-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